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龍華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龍華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 配合款實際執行金額為 2,280,784 元，雖未依原編列預算 2,341,9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但高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金額 2,217,449 元。雖因疫情造成部分活動取消，仍宜依教育部頒實施要點辦理。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中之具體辦理事項，應說明辦理時間及地點、檢討與建議等，以利瞭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之實際內容。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財務簽證報表之學雜費金額與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一覽表不合，無法勾稽。 2. 學校提供之 110 學年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一覽表中之獎學金 11,550,369 元及助學金 24,337,764 元，與報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育部財務報表之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中「來自民間及學校」之金額不符，無法勾稽。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 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建議於購置學生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單應增列保管人，明定保管責任歸屬。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 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 學生活動(如舞力全開)能提供檢討會議資料且附有紀錄。 2. 能依據前次審查意見，檢附執行成效表及活動滿意度調查資料。
	(二) 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掃街活動」變成「打掃學校教室」，建議改善。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建議另提供系所追蹤與服務高關懷學生之資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務工作效能及交流活動」，參與之學務人員僅8名，學生為22名，與書審指標意涵尚有落差。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所提特色之一為「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惟僅檢附校園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工作成效之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明定學務工作十大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務工作組織運作健全。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訂定學務同仁參加專業研習、在職進修等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學務同仁研習進修。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輔經費運用得宜，且能積極爭取外來經費。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訂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適時修訂學務工作相關法規，並於網頁公告周知。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 學務成果之網頁內容豐富。 2. 建議考量建置學務 e-learning 專區。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1. 建置學生核心競爭力指標系統，融入學務工作指標。 2. 現為北二區學務中心召集學校，積極扮演各校學務觀摩、溝通橋樑，亦能分享學務工作推動經驗。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	除滿意度調查外，建議考量進階目標導向達成之統計分析與製作檢討報告，以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提供自我評鑑辦法，係規範一般校務評鑑，宜就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及指標(如審查表 p.60)，說明學務自我評鑑與改善辦理情形。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依據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檢附執行成效表。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龍華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相當精簡，相對於學校規模應有擴編空間，惟以此精簡人力，仍能維持高工作成效，誠屬難得。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 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 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 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 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 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 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 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 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 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未檢附委員相關專業背景。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檢附之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分工職掌之單位與負責人員名單。計畫內容具體。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未針對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僅有案件調查費用，無其他費用。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未訂定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徵募與升遷各項文件均無性別歧視相關字詞。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學生的男女比例為 2:1, 教師性別比例男性偏高, 主管人員亦是男性偏高。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簽到表未列委員性別, 無法得知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已訂定實施辦法, 惟部分文字須配合新版法規調整, 如兩性工作平等法。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學校已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提升硬體設施、廁所設置符合營建署規定、宿舍管理辦法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2. 校園潛在危險區域調查計畫若已經有初步的成果, 建議分析調查內容。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 以改善其處境(2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佐證資料呈現性別平等委員諮商之相關資料, 建議未來學校宜有具體的辦法(如可涉及教務處、生輔組等不同處室的業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已制定完善的處理要點，學校能訂訂產後復學學生之相關支持性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目前提供的資料多集中在通識課程，建議學校調查系所課程與性別平等間的關連。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可增設不分性別組，因科系性質等因素，部分系所可能無法組成男生隊或女生隊，避免剝奪任一性別參與的權利。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已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的性別平等研習，及定期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的性別平等研習。惟呈現之資料僅為教師簽到，未提供具體內容的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已訂定辦法。建議未來統計近5年的申請與執行情形。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目前的鼓勵方式僅為記嘉獎。 2.建議規劃更具體且多元的獎勵措施。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目前的鼓勵方式僅為記嘉獎。 2.建議規劃更具體且多元的獎勵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訂有學校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且公告周知。 2. 未提供相關處理流程之資料。 3. 教師聘約中要求不可違反性平法中之教師倫理。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有 1 位完成初階培訓, 2 位參加相關研習。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1. 共發生 5 件性平案件, 列有校安通報序號, 事件樣態、雙方身分、是否調查、調查結果與懲處決議等資料。 2. 附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紀錄。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1. 訂有工作場所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該辦法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均已辦理，惟部分活動以學生心理成長及情緒輔導為主，佐證資料亦呈現側重經費核銷。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自陳未辦理。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僅1人以個人名義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並非以學校名義協助。
		2.學校印製並發行情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